

中華民國 114 年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實施計畫

一、目 的:中華民國志工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落實「志願服務法」推廣志願服務精神,樹立志願服務標竿,弘揚「一人志工、全家志工」「一日志工、終身志工」之理念,表揚對志願服務具有卓越貢獻之家庭及長期服務奉獻之個人,特訂定本計書。

二、依 據:本會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實施辦法

三、指導單位:衛生福利部

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五、協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蘭馨文教基金

六、舉辦時間:預計12月中旬/下午13:00公開表揚頒獎。

七、地 點:高雄市

八、推薦對象:

- (一)、模範志願服務家庭:家庭中應有二人以上參與志願服務滿五年以上,且每人時數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,其他家庭成員需服務滿三年三百小時以上,全家服務總時數達六千小時以上(家庭成員:1.申請人之配偶,2.直系親屬(含配偶)
- (二)、志工終身奉獻獎 : 志工年滿七十歲以上,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,參與志願服 務滿二十年,且服務總時數達一萬二千小時以上,目前仍獻身於志願服務工作。

九、推薦方式:

- (一)、中央各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志工運用單位得逕向本會推薦。
- (二)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公私立機構、立案之人民團體應由縣市政府推薦。
- (三)、省級以上公私立機構或立案之人民團體,得逕向本會推薦。
- (四)、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得逕向本會推薦。

十、遴選標準:

- (一)、符合下列條件之家庭及個人:
 - 1. 積極主動、熱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。
 - 2.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有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足供表彰者。
- (二)、 曾獲本會表揚之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(三)、經本會表揚之受獎者,如經檢舉或查明事蹟有不實或違反善良風俗者,本 會得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十一、表揚名額:

- (一)、模範志願服務家庭 二十個家庭。
- (二)、志工終身奉獻獎 十名。

十二、活動期程:

- (一)、06月15日至07月15日:推薦表件收件截止。
- (二)、08月01日至08月10日:初審作業完成。
- (三)、08月25日至09月05日:複審作業完成。
- (四)、10月15日至 10月25日: 決審作業完成。
- (五)、10月30日至 11月05日: 通知得獎名單。
- (六)、11月05日至 11月15日:得獎人心路歷程收件。
- (七)、11月15日至 11月30日:表揚特刊印製完成。
- (八)、預計12月中旬/下午13:00公開表揚頒獎。

十三、評審方式:

- (一)、評審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,由本會聘請熟諳志願服務實務之專家學者 擔任,其中一人為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,由委員互選之。
- (二)、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,就受推薦者相關資料進行初審、複審、決審;必要時,並得實地查核,以作為決審會議審查之依據。

十四、評分標準:

- (一)、模範志願服務家庭
 - 1. 計分標準分:「服務時數」、「家庭成員」、「服務績效」三項,其中「服務時數」占40%,「家庭成員」占 20%,「服務績效」占40%。

- 2. 服務時數: 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家庭,其基準分為30分。另每增加服務 200小時即加1分,其餘數滿100小時以上者,以200小時 計,最高為40分。
- 3. 家庭成員: 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家庭,其基準分為16分,每增加1人加2分,最高為20分。
- 4. 服務績效占40%,以家庭成員之總體服務優良事蹟評定分數。
- 5. 實得「服務時數分數」+「家庭成員分數」+「服務績效分數」即為總分。

(二)、志工終身奉獻獎:推薦之志工,其評分標準如下:

- 1. 成績計算分「服務時數」、「志工年齡」、「特殊優良事蹟、創新志願服務方案、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幹部」三項,「服務時數」占50%,「志工年齡」占25%、「特殊優良事蹟、創新志願服務方案、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幹部」占25%。
- 2. 受推薦者須參與志願服務年資滿二十年以上(以民國九十年志願服務 法頒布施行起算)。
- 3. 「服務時數」: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,其基準分為20分,另每增加200 小時即加1分,其餘數滿150小時以上者,以200小時計,最高分為50分。
- 4. 「志工年齡」: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其基準分為10分,每增1歲即加1分,最高分為25分。
- 5. 「特殊優良事蹟、創新志願服務方案、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「幹部」占 25%,以個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。

十五、表 揚:經評定獲選者由大會頒發獎座、當選證書及獎品。

十六、經費來源: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,不足部分由本會籌措之。

十七、應送文件:事蹟推薦表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受獎人之獎狀、傑出成就、服務年資及 服務時數等相關資料影本一式兩份。

十八、收件地點: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TEL: 07-7610723 \ 7611018 \ FAX: 07-7611002

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60號2樓

承辦人:徐連珠、黃郁仁 電話:07-7611018

E-mail: kva7611018@gmail.com

十九、附 則:本實施計畫經公布後實施。